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0855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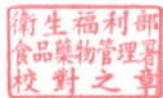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公告後30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下列產地證明文件之一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：

- 一、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構出具之可證明產地文件，或經本署認可之可證明產地文件。
- 三、上述文件，其產地須載明至都、道、府、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署長 姜郁美